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9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0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招金 Y1、22 招金 01、22 招金 02、23 招金 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8638.SH	185288.SH	137805.SH	115776.SH
债券简称	21 招金 Y1	22 招金 01	22 招金 02	23 招金 01
债券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N(年)	3+2(年)	3+2(年)	3+2 (年)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1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10.00	10.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5%	3.03%	2.78%	2.9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8 月 24 日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 月 24 日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9 月 15 日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8 月 10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	报告期内不涉及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发生变动 (2023 年 3 月 30 日)	因工作调整原因，翁占斌辞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的职务，姜桂鹏辞去公司总裁的职务。段磊自 2023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执行总裁。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发行人已及时披露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冶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85,296.30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514,318.70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15,989.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83,363.20 万元。

(二)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1,303,686.14	1,295,080.02	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0,139.50	3,281,318.87	2.71
资产总计	4,673,825.63	4,576,398.88	2.13
流动负债合计	1,224,369.00	1,557,125.45	-21.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3,512.27	1,022,537.73	20.63
负债合计	2,457,881.28	2,579,663.17	-4.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5,944.36	1,996,735.71	10.9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7,707.89	1,652,984.85	13.59
营业收入	885,296.30	831,223.33	6.51
营业利润	115,989.64	74,741.07	55.19
利润总额	112,089.38	72,697.64	54.19
净利润	83,363.20	54,886.10	51.8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164.41	39,062.75	7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50.68	69,296.55	16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94.46	-195,504.85	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68.27	182,534.82	-130.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11.03	58,500.03	-214.0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05	5.25	15.24
资产负债率 (%)	52.59	56.37	-6.71
流动比率	1.06	0.83	27.71
速动比率	0.64	0.53	20.7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21 招金 Y1、22 招金 01、22 招金 02 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3 招金 01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招金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776.SH	
债券简称：23 招金 01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31,223.33 万元和 885,296.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886.10 万元和 83,363.20 万元。2022 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296.55 万元和

183,250.68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120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存储、使用和偿债资金的归集，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和偿债安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于发行前签署《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根据《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划转进行监管。

2、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

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各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了各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8638.SH	21 招金 Y1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4 年间 每年的 08 月 24 日	3+N(年)	2024 年 8 月 24 日
185288.SH	22 招金 01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7 年间 每年的 01 月 24 日	3+2(年)	2027 年 1 月 24 日
137805.SH	22 招金 02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2023 年至 2027 年间 每年的 09 月 15 日	3+2(年)	2027 年 9 月 15 日
115776.SH	23 招金 01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2024 年至 2028 年间 每年的 8 月 10 日	3+2 (年)	2028 年 8 月 10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43408.SH	18 招金 0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按时完 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75034.SH	20 招金 Y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按时完 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638.SH	21 招金 Y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8 月 26 日按时完 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288.SH	22 招金 0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1 月 24 日按时完 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7805.SH	22 招金 0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按时完 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15776.SH	23 招金 01	无

上述 20 招金 Y1、21 招金 Y1 为可续期公司债，在报告期内不涉及续期、利

息递延或强制付息情况。在报告期内，20 招金 Y1 已完成本息兑付并摘牌，21 招金 Y1 仍计入权益。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